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3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关于中非问题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特此提及向会员国发出的照会,要求说明其遵守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情况而采取的步骤。

本函附件载列阿根廷共和国宣布并执行上述决议确定的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签名)



2014年6月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

第52号决议

2014年2月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有鉴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第1221/2014号档案，2004年11月1日第1521号法令，及2013年10月1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21(2013)号和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号决议，

有鉴于：

第1521/04号法令第1条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如果对会员国规定了不涉及使用武力但要求实行制裁的措施，以及修改和结束上述措施的决定，均由外交部经官方通报发表的决议颁布；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实行制裁制度；

有必要颁布对于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组织领导层支持颁布本决议；

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问题特别代表、撒哈拉以南非洲管理署、国际安全、核与空间事务管理署、外交政策司和外交部采取了适当行动；

这项措施是根据2004年11月1日第1521号法令第1条授予的权力而颁布的；

据此，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

决定：

第一条：通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通过的措施，该决议是本决议的附件，并构成其一部分内容；

第二条：该决议须向国家官方档案署通知、发表和传送。

第 262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

鉴于外交与宗教事务部第 7288/2014 号档案、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法令，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

考虑到：

第 1521/04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如果对会员国规定了不涉及使用武力但要求实行制裁的措施，以及修改和结束上述措施的决定，均由外交部经官方通报发表的决议颁布；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52 号决议颁布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行制裁的制度；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4(2014)号决议中决定扩大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有必要颁布对于中非共和国实行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组织的领导层支持该项决议的通过；

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问题特别代表、撒哈拉以南非洲管理署、国际安全、核与空间事务管理署、外交政策司和外交部采取了适当行动；

这项措施是根据第 1521/04 号法令第 1 条授予的职权而颁布的。

据此，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

决定：

第一条：颁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措施，该决议是本决议的附件，并构成其一部分内容；

第二条：向国家官方登记和档案署交流、宣传、传播。